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 Limited，以下简称“九号公司”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九号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九号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九号公司业务情况，对九号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度九号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度九号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九号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九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保荐机构对九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九号公司的内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九号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九号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度，九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九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九号公司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九号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度，九号公司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新产品的投入需要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且要求公司及时根据产品最新的研发状态及市场消费者偏好情况进行修订，如果未来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或无法保证自身核心技术的领先度，不能及时对产品进行迭代，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随着未来行业趋势的发展，公司不断推出新的产品，例如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全地形车、智能配送机器人等。但新产品推出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成功的产品开发、市场接受度、公司对新产品生产过程相关风险的控制能力、公司对新产品采购和库存的管理能力、新产品在早期阶段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风险、以及新产品的营销能力等；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某个环节存在困难，导致新产品推广失败，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的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相关技术，同时公司对其他制造商进行了专利许可，上述因素可能使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4、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的商标、版权、专利、专业知识、专有技术及类似知识产权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同时，公司的知识产权容易引致第三方假冒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和使用。如果公司在维护、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失败，导致公司核心的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出现其他相关竞争者恶意/

误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寻求宣告公司知识产权无效的风险，并因此引致争议和纠纷；如果公司在相关争议和纠纷中最终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过错方或相关主张未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支持，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停止生产相关产品、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与小米集团合作模式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1）2020 年度公司与小米集团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2020 年度，公司与小米集团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75,611.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45.91%，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相对较高。如果小米未来向公司采购金额显著下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分成模式下公司能否取得分成利润取决于小米集团的风险

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其在小米集团的各种渠道实现对外最终销售后，小米集团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因此，公司分成利润取决于小米集团的最终销售情况，如果小米集团的最终销售存在显著下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小米集团可能通过销售合作、利益分配等方面对公司实施不利影响，公司因此而承担一定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小米集团与公司合作发生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及其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国际化业务风险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于中国境外的收入为 252,625.5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09%，国际化业务占比较高。2020 年底，公司在境外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区域遍布香港、美国、荷兰、首尔、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公司根据境外子公司业务量大小而对相关境外子公司灵活采取总部统一协调下独立运营或者总部相关部门直接负责开展业务的管理方式。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上述地区的销售渠道建设，并根据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建立符合当地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国际化扩张尽管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但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并且可能使得公司面临多种风险，例如市场竞争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产品相关标准合规风险（包括美国的平衡车 UL 标准、欧盟统一认证标志等）等，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当地的

法律法规或标准执行了相关的政策及程序，但是不排除未来各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标准会产生一定的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应的法规政策或产品标准，从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不排除因国家间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受到短期或长期冲击，从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1、政策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路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不符合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标准，也不在非机动车产品目录内，目前北京市、上海市、太原市、南京市、宁波市、广州市、昆明市、福建省、江苏省、常州市、深圳市、赣州市、九江市、张掖市、南宁市、阳泉市、天津市、海南省、邵阳市、潍坊市、许昌市、郴州市、十堰市、西安市、张家界市、厦门经济特区、武汉市、扬州市等地区均有关于限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的规定。其他境内地区尚未出台明确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相关地方性法规。

此外，公司目前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美国、欧洲亦存在部分国家或地区限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或仅允许符合要求的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的规定，且公司部分产品根据该等法律法规存在无法上路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若未来各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收紧，施行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禁止上路规定的国家或地区范围进一步扩大，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以及持续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尚不完善的风险

目前我国平衡车行业进入的企业较多，发展的速度较快，导致我国平衡车市场混乱，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质量安全问题频频出现，拉低了消费者对平衡车行业的整体印象。我国平衡车行业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行业标准等规范尚不完善，急需得到政府与相关部门的监管。

目前我国针对平衡车生产企业无具体资质要求，平衡车生产企业尚未纳入工信部机动车生产准入许可范围。我国现有针对电动平衡车的管控主要依赖 2017 年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出台的两项国家标准：《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GB/T34668-2017）及《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GB/T34667-2017），该两项

国家标准的出台一定程度上从国家层面填补了我国对电动平衡车安全统一要求的空白，为我国电动平衡车的设计与制造提供依据和指导，但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对平衡车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监管政策，未来若我国对平衡车形成更为完善的监管体系，而公司未能适应新监管政策的要求，有可能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和业绩很大程度受到中国及全球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信贷政策、失业率、金融市场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他影响的因素还包括汇率波动、劳动力成本的增加、消费者消费能力等宏观因素。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影响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则前述宏观因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贸易保护政策的风险

公司的海外业务在公司收入构成中的比例较高，公司需要将大量产品出口至海外国家或地区。如果公司主要海外市场的国家或地区对中国境内实施贸易制裁或发生激烈的贸易战，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相关法律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通过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并与设立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企业存在采购、销售等往来，因此亦须遵守中国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同时，公司于美国、荷兰、新加坡、韩国、中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设立有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亦须遵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发布、更新适用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影响。例如，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公司需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关于公司申报的规定及相关要求，否则可能面临相关处罚。如果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司法辖区发布、更新的相关法律规定，则可能面临相应的处罚，并对公司的生

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将会对全球的宏观经济带来负面影响，对经济的发展带来极大的挑战。如果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持续恶化，将会对全球经济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1、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机构以公司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机构间接行使。尽管公司已出具《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但是若未来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或存托机构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相关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一定的损害。

2、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人实际享有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与 A 类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相当。

由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并非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不直接享有获取公司分红派息以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公司向存托机构分红派息后，存托机构应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分红的派发及资金划付由存托机构具体操作实施；此外，存托凭证持有人不直接享有表决权，存托机构作为名义股东，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若存托机构未来违反《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机构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共同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

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3、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

《存托协议》对基础股票存托、存托凭证发行、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将自协议明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认购存托凭证的行为将意味着认购人同意《存托协议》的条款。存托凭证持有人无需单独签署《存托协议》，自动成为《存托协议》的一方，受《存托协议》的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具有单独修改《存托协议》的权利。若《存托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无法充分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可能会因此受到损害。

4、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科创板发行 CDR，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已经固定（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但未来若公司增发基础证券，如开曼层面公司增发将会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及后续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不再符合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或者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可能因不再符合有关存托凭证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而导致存托凭证不再上市交易。但如果届时存托凭证所依据的基础证券未能按照《存托协议》中的安排转让给第三方并由存托凭证持有人相应获得转让收益，则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流通性下降或丧失并因此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6、涉及存托凭证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可能无法在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公司发行存托凭证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而公司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如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等判决须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则除非该等判决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否则可能无法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并因此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面临利益

受损的风险。

（六）其他重大风险

1、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对当地股东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公司的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以及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2、特殊投票权结构的风险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A 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5 票。目前，高禄峰、王野分别控制的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 63.47%，高禄峰和王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起到决定性作用。受特殊投票权结构影响，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实际控制人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高禄峰和王野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因此损害公司或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

3、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 VIE 公司鼎力联合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有：

（1）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公司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2）公司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VIE 公司及其

工商登记股东可能怠于行使其在 VIE 协议项下义务的风险；

(3) 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存在一定违约风险，合约安排的若干条款未必可根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的风险；

(4) 如果 VIE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面临解散或宣布破产，则公司可能无法继续运营 VIE 公司部分或全部业务及资产的风险；

(5) 如果公司的子公司或 VIE 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被税务机关认定并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且造成应纳税所得额不合理减少，公司的子公司或 VIE 公司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

(6) 《外商投资法》未来修订及解释以及其可能如何影响公司架构、企业管治及业务营运的可行性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7) 若公司丧失对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1、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0,274.14	458,589.46	3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7.31	-45,484.9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6.15	10,987.11	-5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4.59	25,127.52	256.72%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677.84	211,962.12	74.41%
总资产	655,763.75	330,929.30	98.16%

2、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3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2.50	-6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0%	6.91%	增加 0.79 个百分点

3、变动合理性分析

（1）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0,274.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684.68 万元，增长比例 3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7.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832.21 万元，扭亏为盈。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电动滑板车等主要产品实现同比增长，同时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正式投入市场，公司销售能力不断提升、销售渠道不断拓展。

②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远小于上年同期，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存在大额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而本期无该事项。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860.96 万元，下降比例 53.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67.6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约为 3 亿元，2019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为 9,849.10 万元，增长原因包括：①2020 年度公司上市成功，触发期权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下受限股份的加速行权，因此 2020 年度加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②2019 年期权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均在 2019 年第二季度对员工进行授予，因此 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4,507.07 万元，增长比例 256.72%，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度业务规模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因而收款增加。

（4）总资产同比增长 98.1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资产规模稳定增长，且本期获得募集资金净额 12.41 亿。

（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74.4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较大以及本期获得募集资金净额 12.41 亿。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创新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已形成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品类丰富的产品线。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国内已授权专利 982 项，海外已授权专利 389 项，并获得 DEKA 公司排他性独占授权专利近 300 项。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积累了 12 项在国内、国外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基于以上的核心技术，公司先后发布了 30 余个产品系列，共 60 余款产品，其中多款产品获得国内和国际奖项，并保持各类产品持续创新迭代。公司旗下 Segway 品牌智能电动平衡车 2020 年亮相央视春晚珠海粤港澳大湾区分会场，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登上“2020 年春夏纽约时装周”T 台秀，Segway S2 配送机器人 2020 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名单，获得江苏省工信厅颁发的“2020 年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获得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颁发的“2020 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企业”。

综上所述，2020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0 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4.62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约 1.45 亿元，增幅 45.76%。

（二）研发进展

2020 年度，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知识产权类型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72	68	702	225
实用新型专利	432	327	934	548
外观设计专利	254	236	859	598
软件著作权	25	47	81	77
其他	0	0	0	0
合计	883	678	2,576	1,448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应用于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电动两轮车、智能服务机器人及全地形车产品。2020 年度，公司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领先地位，在各个产品线的新技术、新产品方面都取得较好成效。

1、电动平衡车方面

（1）产品维度

①国内首款专门面向儿童用户推出的电动平衡车产品：九号平衡车 Nano

②兼容全系平衡车的创新形态改装套件产品：九号平衡车机甲战车改装套件

（2）技术维度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智能语音功能模块	提升平衡车的易用性和趣味性
平衡车底盘扩展技术	丰富平衡车产品的扩展衍生玩法，提升平衡车底盘的兼容性
无感知触发保护技术	为车型玩具产品提供了简单可靠且成本较低的触发保护方案
全新平面一体式脚踏板平衡车设计方案	提升了平衡车踏板踩踏的舒适性和安全性，同时带来全新设计视觉感受
平衡车一体灌密封胶电池 Pack 模组	提升了电池 pack 的三防性能，提升安全性
平衡车高集成度控制&电源管理模组	提高了平衡车硬件资源的利用率，降低成本
机甲式双摇杆玩具车操作模式	带来创新的玩具车操作体验，让用户获得更多参与感和刺激感

2、电动滑板车方面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柔性减震技术	提升电动滑板车骑行舒适性及 ID 适配性
无霍尔电机控制技术	降低电机复杂度，提升电机可靠性
合规新折叠把立组件	是滑板车符合欧洲发布滑板车 17128 新法规
电传动磁吸刹车技术	通过刹车信号实现机械刹车的控制，让滑板车的造型更简洁，无需通过刹车线进行刹车
姿态识别及控制技术	检测滑板车姿态，折叠姿态下，滑板车自动关机，展开状态下，滑板车自动开机
新一代控制器方案	降低控制器成本
速度换控制技术	更准确的控制滑板车的速度
超声波载人检测技术	检测滑板车是否为载人状态
机械变速轮毂电机	实现低速高扭矩和高速的产品实现需求
铃铛挂钩一体刹把组件	多功能整合部件，降低成本，同时提升用户体验
双驱技术	提升滑板车产品性能，更快速度，更强动力

3、智能电动两轮车方面

（1）产品维度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九号电动 B 系列上市	更均衡更具性价比的国标车，提升了九号电动销量和品牌力
九号电动 E 系列，E70C,E80(电动轻便摩托车)上市	E 系列的电轻车型，让九号电动产品更丰富，适应很多的渠道和用户需求
九号电动 E110SE,E110S,E125S,B110S（欧洲消费版）上市	基于欧洲市场，对标 50cc 畅销油摩型号的首批欧洲落地的 L1e 车型，打开欧洲市场，拉动建立九号电动欧洲业务。
九号电动 E110L，E125L	首款加长版 E 系列车型，面向印度、欧美开发。其中 E110L 承担首个欧洲共享电摩业务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开拓的 2B 定制型号，欧洲限量发布版 E110SE、大货版 E110S 基于 E110L 衍生。
九号电动 C80A（美国消费版）上市	首个出海的消费版车型，用于登陆美国市场，探索和打开美国电动车市场的首个系列型号
九号电动 C80 SPIN 版本上市	美国共享业务开拓的首个客户定制型号
九号电动 A 系列，产品完成了试产验证	购买门槛更低，有全面智能化的产品，可打入下沉市场
九号电动 N 系列，产品完成了试产验证	更使用更具性价比的电摩，下沉市场的智能工具车
九号电动新 C 系列，产品完成了设计定型	更大体量的国标电动车，满足更多用户的需求
九号电动 D 系列，产品完成了第一轮设计评审	大体量，高配置，长续航的国标电动车，国标车市场的更高端车型

（2）技术维度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ninebot airlock 隔空解锁	电动车用户可以完全抛弃机械钥匙，通过手机蓝牙或云端，可实现车辆开关机
RideyGo 2.0：多用户账号系统	一辆车可以实现多用户，多账号，多系统模式的管理和使用
RideyGo 2.0：多种智能硬件控车方式	打通了多智能设备系统和车端的连接，可以通过 Apple Watch、Siri、小爱语音助手等开启车辆、查找车辆、打开坐桶等常用功能。
RideyGo 2.0：微信小程序共享临时钥匙	能够通过微信小程序共享临时钥匙，方便车主轻松进行车辆使用权限的分享和管理，同时还能够方便授权人了解车辆定位、车辆使用新手教学等
密码开机功能	保障用户在没有手机、没有网络、没有钥匙的极限情况下，也能够启动车辆，并且能够正常使用。
Knock-Knock：敲击仪表进行车辆控制功能	轻轻敲击仪表，可以实现开关前灯，未来将开放更多用户自定义的车辆功能
RideyFun 智能驾驶系统：全新骑行调校系统。	全新的自研控制器系统，重新定义骑感。力矩传把，柔性油门，手的记忆就是速度控制的记忆，带来类似高端油动摩托的驾驶体验
MoleDrive 全新自研控制器：坡道驻车辅助	能够在坡道自动临时驻车，类似于汽车的驾驶功能
MoleDrive 全新自研控制器：智能定速巡航系统	让定速巡航具有模式记忆，用户更方便，更简洁
MoleDrive 全新自研控制器：自动过滤颠簸路面算法	自动过滤轻微颠簸路面的油门抖动情况，进行算法优化，使驾驶更平稳
智能防盗系统	通过 GPS+北斗+基站进行 3 重定位，以及整车传感系统和车辆&电池匹配校验进行车辆&电池的防盗识别，能够自动触发车辆报警系统，提醒&知会用户，并且用户能够通过手机实时查看车辆定位、报失&锁定车辆。
RideyFun 智能驾驶系统：听歌导航打电话辅助	能够骑行过程中实现基本的听歌导航打电话辅助需求，满足来电识别、接/挂电话、一键切歌、导航显示等功能
RideyFun 智能驾驶系统：天气预警，以及灾害预警	打通第三方天气预警系统，能够根据地区的天气情况自动推送预警信息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两轮车 GVC 智能安全驾驶技术	车辆在转弯时，可根据车辆姿态和转弯角度，过弯时自动适当减速，提升骑行过弯安全性
助力推行功能	能够适应天桥、地库、陡坡等特殊路面，助力用户更省力的使用体验
自平衡电动车	能够自动驾驶&自平衡的电动车，是无人驾驶的先期探索
基于云端实现的自动驾驶电动车	具有视觉识别系+A1:C26 统，能够自动避障的自动驾驶电动车
九号云电系统：智能充电	自适应充电温度和充电电流，优化充电功率，确保电池健康和更长的循环寿命
九号云电系统：智能放电	自适应电池放电温度&电流，优化电池输出功率，确保电池健康和更长的循环寿命
九号云电系统：可设置充电容量上限	能够最佳充电范围充电，确保电池健康和更长的循环寿命
九号云电系统：充电中断&充电完成提醒	能够自动提醒用户异常的充电情况&充电完成情况，确保用户最佳充电使用体验
九号云电系统：非隔离通信的无接触共地方式	无接触实现电池包 BMS 低边放电 MOS 断开后的通信共地，确保电池对外不放电时检修设备也能与电池包建立通信，获取电池包内部信息
九号云电系统：智能充电器	充电器也可以远程升级解决问题，拥有更快的时效性、更低维护成本、更好的体验感，同时对于终端客户充电器的出现的问题可以实时记录，便于后期分析、改善、升级
九号云电系统：支持-10℃低温充电的电池包技术	解决了大部分用户在低温环境下无法充电的问题，提升了用户使用体验

4、服务机器人方面

(1) 产品维度

①室内送物机器人 S2

②智能滑板车 T60

(2) 技术维度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视觉与激光雷达融合的自主定位算法	提升机器人定位可靠性
高动态环境机器人运动规划及控制技术	提升机器人避障和通过狭窄通道能力
高性能机器人计算平台及系统	为机器人提供低成本，高性能的计算能力
多机器人智能调度技术及系统	针对机器人密集运行的场景，避免多机冲突和提升配送时效
智能楼宇 IoT 系统	打通机器人与自动门、闸机、电梯群以及机器人之间的远场和近场通信
室内地图自动更新算法	适应环境变化，自动更新机器人定位地图
基于视觉的路面分割算法	让 T60 通过摄像头识别可通行区域
沿马路边沿自动前行及转弯算法	让 T60 在马路上实现一定长度内的自动行驶

5、全地形车方面

(1) 产品维度

①全地形 ATV 长短车产品系列：Segway Snarler570/Snarler600

(2) 技术维度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发动机电子节气门匹配驱动技术	电子节气门匹配驱动技术是发动机基于扭矩控制的核心，是开发燃油发动机混合动力技术的基础，能显著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
高效发电机/驱动电机技术	驱动电机选用液冷三相永磁同步电机，能量转换最高效率达到 96.5%，功率密度达到 2.8kw/kg。发电机选用永磁电机技术，匹配高转速的发动机，实现同等输出功率体积较小。
动力逻辑分析及动力分配技术	根据整车控制器的逻辑运算分析驾驶员意图，根据驾驶员意图和一些潜在的因素，把车辆的动力进行精确的计算和分配给驱动车轮；
BMS 电源管理技术	BMS 系统指电池管理系统（英语：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是对电池进行管理的系统，BMS 主要就是为了智能化管理及维护各个电池单元，防止电池出现过充和过放，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监控电池的状态。
CAN 通讯技术	CAN 是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的简称，是一种有效支持分布式控制或实时控制的串行通信网络，把汽车比如成人体，那 CAN 总线就是神经系统，电子控制单元（ECU）就是身体的一部分，身体是由多个 ECU 组成的，各个 ECU 之间通过神经网络进行通信，一个部分感知到的信息可以与另一部分共享。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1,214,017.68 元，其中 2020 年使用人民币 811,214,017.6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431,760,946.93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118,967.39 元）。

九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11,214,017.68 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48,450.19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19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

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282,198,737.04	282,198,737.04
2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384,365,072.09	350,000,000.00
3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86,296.89	109,586,296.89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69,428,983.75	69,428,983.75
合计			845,579,089.77	811,214,017.6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九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257,025,414.80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2,118,967.39 元），扣除已置换的项目金额和发行费用后余额为人民币 431,760,946.93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20年12月31日存放余额	2020年12月31日扣除已置换后余额	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Ninebot Limited	NRA0200210329200131180	15,602,861.81	1,552,411.62	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200210329200131207	541,147,796.56	362,132,515.92	四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898902021310888	700,274,756.43	68,076,019.39	四方监管协议
合计			1,257,025,414.80	431,760,946.93	-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的项目金额人民币 811,214,017.68 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中的人民币 14,050,450.19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故列示扣除已置换后余额。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存托凭证、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0 年底，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其间接控制公司 181,546,570 份 B 类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 25.78%，占公司全体股

东享有投票权的 63.47%。

2020 年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当前任职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方式
高禄峰	董事长、CEO	6.65%	通过 Putech Limited、Fx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野	董事、总裁	6.53%	通过 Cidwang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陈中元	董事、CTO	3.80%	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徐鹏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0.37%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黄琛	高级副总裁	0.30%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沈涛	供应链中心副总裁	1.71%	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陶运峰	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裁	0.30%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辉	质量中心副总裁	1.88%	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肖潇	新区域拓展中心副总裁	1.68%	通过 Hctech 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朱坤	ORV 事业部副总裁	0.11%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赵欣	共享出行事业部副总裁	0.05%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珍源	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0.13%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		23.68%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凯

彭 凯

刘爱亮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